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1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披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程序

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智谋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 指示
1	《关于聘请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股东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聘请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 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 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 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 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 T+0.5 日生效）；

(5) 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 2 元，委托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 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ca.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证书咨询电话为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邮箱为cai@cninfo.com.cn。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2、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 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发送投票结果。